

# 《考古科学》期刊出版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地址和邮编：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42号 100078

乙方：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科学出版社）

地址和邮编：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100717

甲、乙双方就《考古科学》期刊（以下简称“本刊”）出版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、乙双方共同主办本刊。双方共同组建编辑部，负责期刊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；共同组织编辑委员会和审稿专家库，邀约高质量稿源，不断提升刊物行业影响力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作为本刊的主要主办单位，负责期刊投审稿系统搭建，编辑出版（设计排版、编校印刷、发行宣传），SciEngine数字出版发行平台的使用和维护，数据库申请及收录，向专家提供相应的劳务费（含审稿费、稿费、翻译费等），以及召开学术会议等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作为本刊第二主办单位，协助乙方开展编委会组织维护、稿源拓展、稿件筛选、编辑出版、宣传推广等期刊运营及发展事宜，并提供相应的出版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本刊2026年计划出版3期，每期正文144面，折合出版字数230千字；开本为大16开，全彩印刷，简装，内文采用100克雅质纸。

**第五条** 本刊2026年出版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（947500元）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50%，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（473750元）；第2期刊物出版后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40%，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（379000元）；第3期刊物定稿后，向乙方支付剩余10%费用，即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（94750元）。

**第六条** 每期刊物出版后2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800册，并负责送达/邮寄至乙方指定地点和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乙方保证于本刊每期按时出版。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，应在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。除不可抗力外，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甲方据此解除合同后，乙方须将未出版期刊的出版资助款在 1 个月内退还给甲方，且乙方应按 100 元/千字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条款，如需补充、更改，由双方商定。

**第十条**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为凭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张中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张中华